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鹏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德敏

项目负责人：李绪志

填表人：孙萌

建设单位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124243268	电话	0417-28362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15000	邮编	115000
地址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地址	营口市站前区体育馆南路1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依据 6

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10

表三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监测结果及分析 3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及验收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和二期区域</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50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设计输气量为 12817×10^4Nm^3/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实际生产输气量为 4503.96×10^4Nm^3/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7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3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营口市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编制单位</td><td>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9997.37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8.5 万元</td><td>比例</td><td>0.79%</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954.19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7 万元</td><td>比例</td><td>1.7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6号令，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辽宁省十二届人大38次会议修订，2018年2月1日施行）；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31日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3.《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14.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 15.《关于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营口市环境保护局，营环批字【2014】110号，2014年12月24日）；

根据《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国家最新标准确定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污水可以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环评阶段：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3}要求。详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次验收阶段：本次阶段性验收，本工程输送的介质为净化天然气，主要的污染源为从设备和管道密封面泄露的天然气、管道事故状态放空、作业放空的少量天然气。天然气需进行加臭处理，加臭过程中管道密封不严等造成泄漏的少量臭气。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L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限值	65	55	厂界四周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天然气门站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厂区主要装置建设情况

本企业各生产装置运行、建设情况见表 1-5。

表 1-5　现有装置生产运行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设计加工生产能力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目前运行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2018 年 7 月	设计输气量为 12817 × $10^4Nm^3/a$	输气量为 4503.96 × $10^4Nm^3/a$	试运行	营环批字[2014]110 号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现阶段企业建设有天然气门站、调压计量区、门卫室及地磅及部分燃气管道。目前本次验收内容的

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且企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受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的要求，于 2023 年 2 月对“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一、验收工程建设情况

1. 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

（1）地理位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地处北纬 40°35′，东经 122°26′。营口市主城区的南部，北起青花大街，南到大旱河，东起沈海高速公路，西到海岸线，距营口港辽河港区 5 公里，距鲅鱼圈港区 25 公里。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门站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纬三路，西侧和北侧为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项目天然气门站周围概况详见表 2-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名称	距离
1	东侧	经三路	边界 35m
2	南侧	纬三路	边界 30m
3	西侧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	紧邻
4	北侧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	紧邻

（2）天然气门站周围环境照片

东 经三路

南 纬三路

西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

北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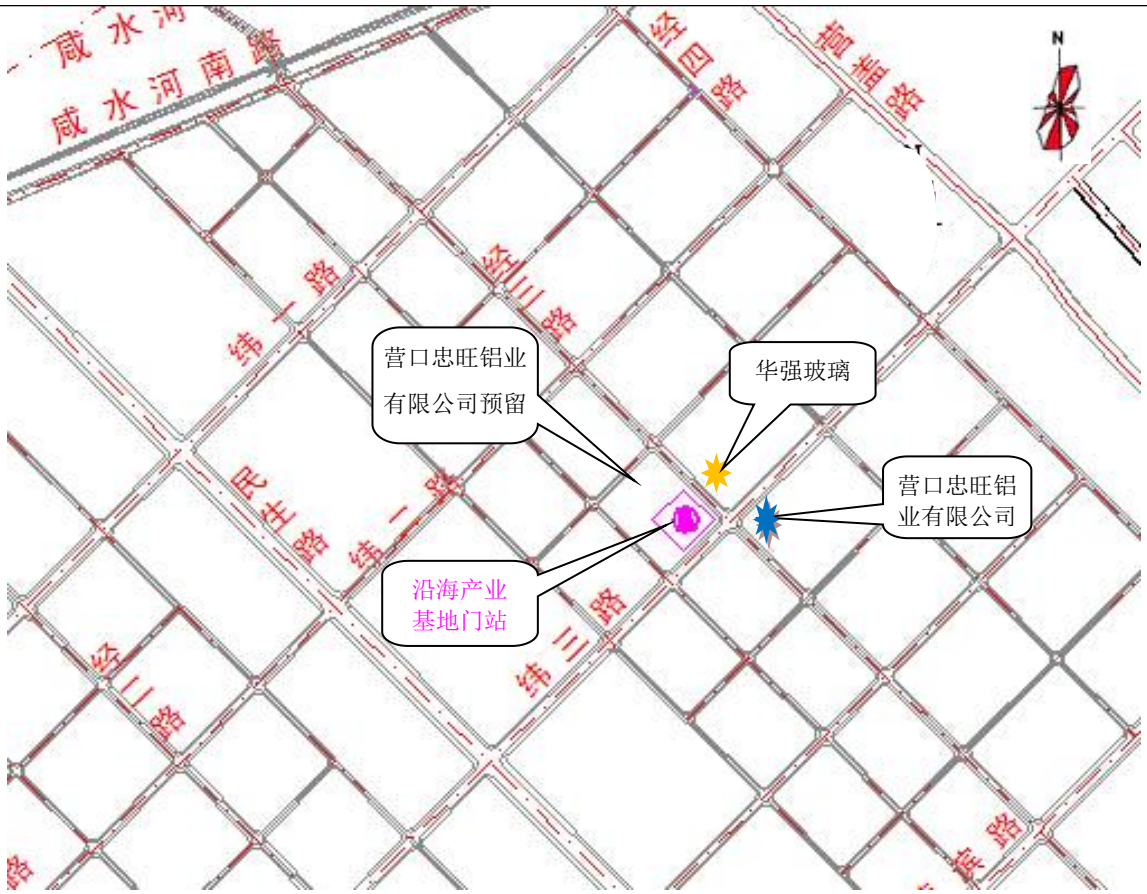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天然气门站周围环境示意图

（3）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内，该项目新建天然气门站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纬三路，西侧和北侧为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紧邻天然气门站周围无敏感点。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居住人口（人）	直线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声环境	二道沟村	2469	2100	东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城村	942	1800	东北	
	西大圈	2222	1200	东	
	沿海产业基地一期	8000	2470	北	
水环境	民兴河	--	--	穿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经过我单位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的周围环境完全一致。

2. 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4.1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78%，主要用于噪声、绿化措施的建设等。

3.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和二期区域。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位于营口主城区南部，沿海产业基地的北部，与现有城市中心相距仅 4 公里左右，分为产业区和城市区，规划总面积约 44.31 平方公里。二期位于产业基地一期南部，范围北至咸水河，西邻滨海路，东到营盖路，南至朝凰河（原淤泥河），规划面积约 41.77 平方公里。新建的天然气门站位于沿海产业基地二期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侧。具体天然气门站位置见附图 2-1。建设 1 座天然气门站及部分天然气输配管网。天然气门站的气源引自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来气引自于二期东侧的中海油长输天然气管线分输阀室。原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共包括：次高压天然气管网：新建次高压天然气管线总长为 3.064km。中压天然气管网：新建中压天然气管线总长为 22.764km。天然气门站：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到 2015 年年供气量为 12817×10^4Nm^3/a。建设 SCADA 系统：建设一套 SCADA 系统，满足天然气天然气门站和输配管网系统的监控、调度、抢险。本次验收 1 座天然气门站供气量 4503.96×10^4Nm^3/a，因剩余的工程项目未建设，并且后续不在建设所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天然气门站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两部分。生产区设有调压计量区和部分管道	新建天然气门站，设有调压计量撬一套和部分管道	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
配套工程	门卫室及地磅间 54.00m^2 建筑面积，框架（一层）	门卫室及地磅间 145.2m^2 建筑面积，，建筑高度 4.1m，框架（一层）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其余建设内容无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

工程		供水方式为：由园区市政管网直接接入，能保证本项目生活用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
	供热，集中供热	自行供热	门站供热面积小，用壁挂燃气炉，自行供热	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供电电源为两路，主电源由市电引来，电源电压为 10kV 50Hz；备用电源由柴油发电机引来，电源电压为 0.4KV 50Hz，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为 350KVA。发电机内部柴油量可维持短时间内发电，本项目距离加油站较近，方便购买，因此本项目只用塑料桶装存储 50L 柴油，作为紧急停电备用。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暂时主要以市政供电	本次验收范围
	通讯，站内固定电话 1 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

表 2-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数量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数量	增减情况
1	天然气门站高峰日供气量	$10^4Nm^3/d$	44.45	44.45	——
2	天然气门站年供气量	$10^4Nm^3/a$	12817	4503.96	-8313.04
3	天然气门站占地面积	m^2	22360	19908	-2452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工程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供气气源，年供气量 4503.96×10^4Nm3/a。本项目天然气经过工艺处理后气体中不含硫。管道内天然气主要成分和 LNG 液化气主要成分相同，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成分表

成分	甲烷	乙烷	丙烷	氮气	其它
含量%	88.77	7.542	2.588	0.074	1.022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水	1001.55t/a	170t/a	市政自来水
2	电	2.5 万 kW·h/a	2.2 万 kW·h/a	市政供电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工艺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一	天然气门站				
1	调压计量加臭撬	进站：4.0MPa 出站： 中压 0.4MPa：5000Nm^3/h 次高压 1.6MPa：10000Nm^3/h 次高压 1.6MPa：15000Nm^3/h 站内自用 5KPa：80Nm^3/h	1 套	1 套	无变动
2	放散塔	DN150　PN4.0MPa h=10m	1 套	1 套	无变动
3	抢修车辆		2 辆	2 辆	无变动
4	抢修器材		若干	若干	无变动

6.总平面布置

门站总平面占地 19908 平方米。站区总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区、辅助区，厂区西侧为生产辅助区，东侧为生产区。

厂区设置南口为入口。将厂区内道路设置以方便管理和运输为原则，主路宽 7.0m，均为现浇混凝土路面。各建（构）筑物间充分考虑厂区内各种管线布置所需距离。在

厂区管线较为集中地带设置共用地沟，以方便施工、检修，同时可以减少管线铺设的占地。

本项目在厂区布置方面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有关厂址选择的要求。具体的平面布置见附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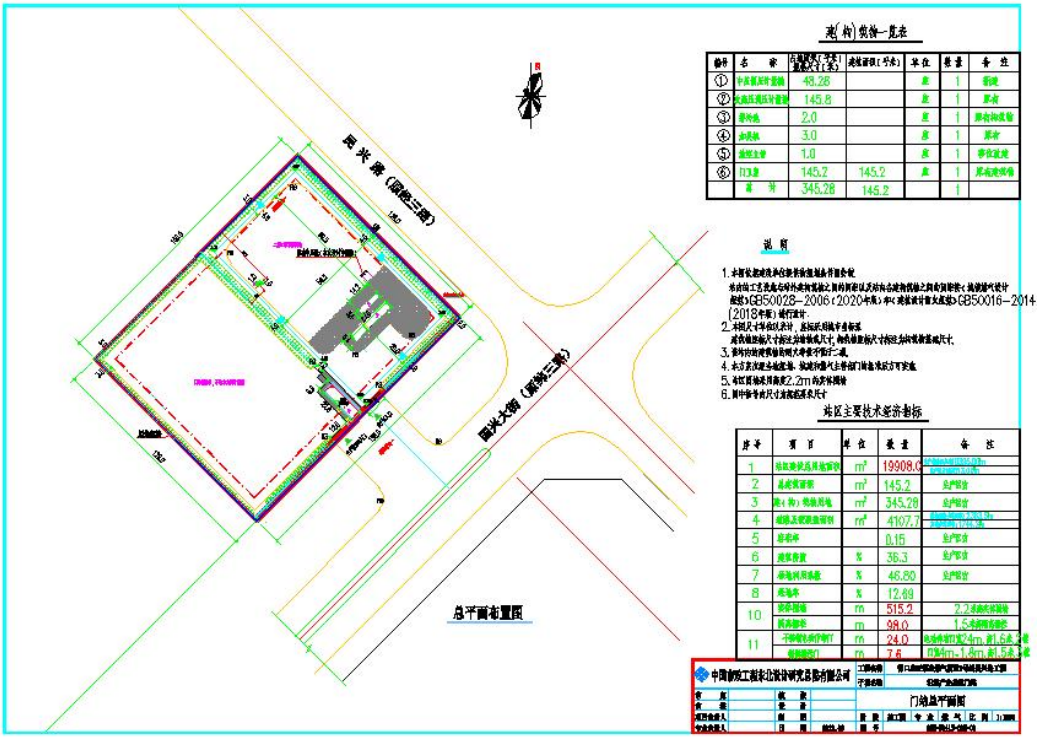

图 2-2 验收阶段门站总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调压计量加臭撬

抢修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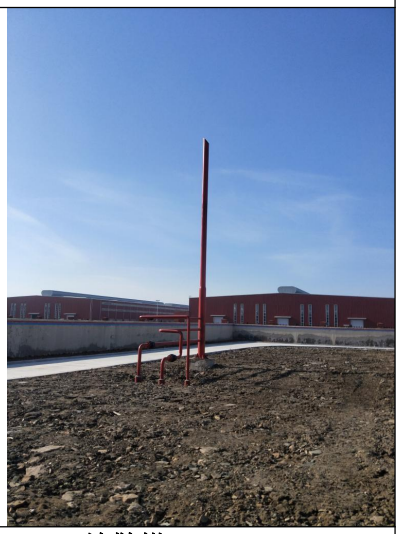

放散塔

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 GB/T50331-200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和《给排水设计手册》可知，验收阶段劳动定员共计 13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13m^3/d、32.5m^3/a。

（2）排水

在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污水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室外场地雨水及部分屋面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

（3）供暖

本项目采暖采用自供热形式。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电力线网提供。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验收阶段本项目有职工共计 13 人，其中天然气门站：2 人；巡查：3 人；应急抢险人员：5 人；安全员：3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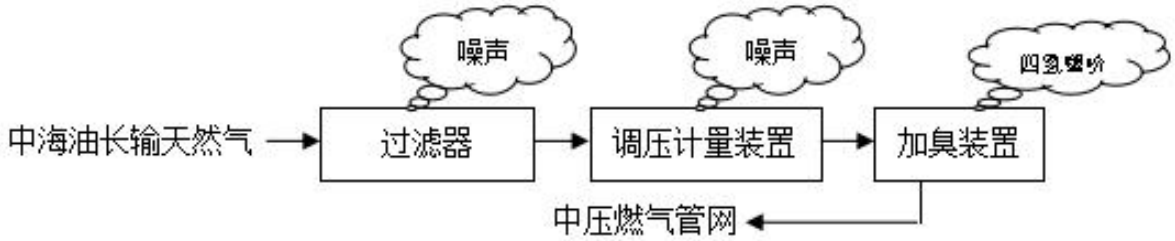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城市调压天然气门站是天然气长输管线进入城市管网的关键设备，具有净化、调压、计量、安全保护、分配等主要功能。本项目天然气门站设计输气量 4503.96 万 Nm3/a。

天然气进入门站的工艺流程及参数为进站压力：1.6～4.0MPa；出站压力：0.2～0.4MPa；设计温度：-30°C～+45°C；进站温度：-5°C～+10°C；设计小时流量：69000Nm3/h。

天然气进入天然气门站，在站内分离、过滤、计量、调压后提供给各用户单位。为保证进入输气管道气体的气质要求，过滤器用来进行气体缓冲，同时通过内部滤芯

的作用，除去气体中的杂质，提高天然气质量并防止对压缩机等设备造成损害。本工程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供气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应急及调峰气源。

在进、出站管道设置紧急截断阀，当进、出站管道的压力超高时迅速关断紧急截断阀，将站内其它工艺设施与上、下游隔断。管网在相应的位置设置分段切断阀，根据设计每1000米设置一个切断阀，在各企业进入点处也设置分段切断阀。

采用四氢噻吩(THT)作为加臭剂 ，四氢噻吩对人体嗅觉不会产生习惯性钝化，也不引起咳嗽、头痛、催泪等刺激反应，对燃气设备、运输管道垫片等材质没有腐蚀性，具有抗氧化性能强、化学性质稳定、气味存留时间持久、燃烧后无残留物、不污染环境、添加量少、腐蚀性小等优点，可作为城市燃料气，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以氢、一氧化碳为主要成份的燃气等燃料气体的臭味剂。

门站内主要设备介绍：

过滤调压计量加臭撬

内部过滤器用于清除天然气介质中的各类杂质，以保证天然气介质的洁净度符合标准规定，并且起着保护调压器和流量计及管道、阀门不被杂质腐蚀磨损的作用。它适用于含尘较少，固体颗粒粒径小。过滤器含有过滤元件，依靠它的过滤作用将固体过滤出来。为维护更换滤芯方便，一般在过滤器设置快开盲板。过滤器的设计除了应考虑设计参数（如设计压力、设计温度和天然气处理量、流速等）外还应满足：在设计温度和设计压力下的强度要求；使用安全可靠，检查、维修方便；所带的快开盲板应开闭灵活，轻便，密封可靠无泄漏，且带有自动联锁装置；设备应能去除掉输送气体中所挟带的绝大多数固体颗粒、粉尘，过滤精度要求 5μm 以上粉尘去除率可达到99.9%以上；为便于操作和更换滤芯。过滤器过滤精度可靠，但需要定期更换滤芯，因此考虑 1 台备用。

调压采用带自动切断装置的调压阀，对超压和亏压具有安全保护功能，带有两级释放装置，可以保证在大流量状态下控制系统的扰力减小，从而提高控制精度。当阀门切断时，一级切断装置可以独立于二级切断装置而独立动作，因而不需要拆卸阀组或调校其它控制部件就可以进行切断压力设定。

计量采用涡轮流量计计量系统，带有温度、压力自动补偿功能。

加臭机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6.5.6 条的规定，当燃气无

臭味或臭味不足时，门站或门站内应设置加臭装置。加臭量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第 3.2.3 条的规定。

放空系统

门站内设置集中放散塔 1 座。放散塔高度为 10m，放散管径为 150mm；放散塔位置在门站平面布置图东北侧。

(2)工艺排污节点分析

表 2-7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防治措施
大气	天然气门站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本工程输送的介质为净化天然气，主要的污染源为从设备和管道密封面泄露的天然气、管道事故状态放空、作业放空的少量天然气。天然气需进行加臭处理，加臭过程中管道密封不严等造成泄漏的少量臭气。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排入营口市政下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等，不涉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点，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处置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内容为建设天然气门站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两部分。生产区设有调压计量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验收内容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验收内容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组织排放量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有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排 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分类存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基本无变动，根据其现场监测数据可知，其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或强度并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的要求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根据项目建设位置周边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施工时间，对施工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座减震等措施，确保了施工噪声不扰民。固废做到定点堆放、合理收集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扬尘、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无环境投诉情况。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遗留问题。

3.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1.废气

（1）检修、管道超压放散，天然气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中压调压站安全放散，放散量较少，通过放散塔的放散管排放，不会造成污染。

（2）在天然气中加入臭剂，在有可能发生天然气泄露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和强制排风措施，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对设备，管道通过加强监控、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污水可以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放散塔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再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天然气门站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城市垃圾

处理场填埋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序号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与已批复环评对照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3.33t/a	2.15t/a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其它环保措施

（1）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资 17 万元，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根据环评要求，企业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本项目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情况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厂界下风向 3 个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已完成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已完成

注：根据当天监测风向确定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的废气监测点位。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运行与维护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4.19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8%。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及固废治理等。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明细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减震措施；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	5
3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	1
4	其他	厂区绿化等	10
5	合计		1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可燃气体报警仪	可燃气体报警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1）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放散塔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后。（2）将设备设于密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1）噪声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放散塔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后。（2）将设备设于密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交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交由市政环卫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GB1859 9-2020	

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目前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表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项目概况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为其中之一，沿海产业基地部分。本工程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供气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调峰气源。供气满足产业基地区域内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的用气需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共包括三部分：新建次高压天然气管道总长为3.064km；新建中压天然气管线总长为25.828km。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到2015 年年供气量为 12817×10^4Nm^3/a。建设一套 SCADA 系统，满足天然气天然气门站和输配管网系统的监控、调度、抢险。项目总投资为 9997.37 万元。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项目建设工作，本项目为其中之一，沿海产业基地部分。本工程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供气气源，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调峰气源。供气满足产业基地区域内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的用气需求。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共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到 2023 年年供气量为 4503.96×10^4Nm^3/a。项目总投资为 954.19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项目属鼓励类项目下的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⑵ 选址合理性：《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是对《营口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五区城市燃气利用规划部分的细化和完善，将为营口市燃气利用工程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依据。目前，《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规划近期规划在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内建设门站 1 座及天然气管网 25.828km。本项目门站位于沿海产业基地内，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等特殊敏感点，选址符合沿海产业基地土地规划要求，并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批准，见附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	——	——

	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排入营口市政下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排放，排入营口市政下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等。将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等，不涉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点，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站内生活垃圾、过滤器和管道清理废渣等固体废物由设置的垃圾收集点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站内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处置。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无总量要求	因为环评及批复无总量要求，所以本次验收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营口市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110 号

关于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总报资 9997.3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门站一座，占地面积 22360 平方米，中压燃气管线长度 23.944km (同时收购园区内已建成的天然气管线 100.98km)、1 套 SCADA 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本项目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天然气作为供气气源，设计输气量为 12817 万 Nm'/a,门站配套调峰用 LNG 低温储 6 座《单座储气罐容积 150m)及其相应的气化设备和附属设备。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方案进行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场地须设置防尘围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增加对施工作业面的洒水次数，对土堆、料堆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并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降低施工扬尘环境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须加装减振基座，禁止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旱厕和临时废水隔油沉淀池，禁止向民兴河排放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管道采用定向钻穿越民兴河时须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废弃泥浆储存在泥浆池内，施工结束后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规范

设置泥浆池，预留足够容积，并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溢流对地表水、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复垦土地、恢复植被，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运行期:

1、门站冬季采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 LNG 调峰系统热水加热式复热器采用电加热;门站设置 1 座集中放散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和净化效率要求后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污总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过滤器和管道清理废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并实现与你单位现有及当地政府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你公司须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辽宁(营口) 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营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督查。

七、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管线走向、工艺参数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负责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情况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5-2。

（1）废气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单位：mg/m³

序号	项　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LT/FX-003

（2）噪声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单位：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 6228 型/CY-58 声校准器/ AWA6221B/CY-5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了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分析方法。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7）认真检查、校准噪声测试仪，并上报校准前后差值及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8）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9）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0）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自校、校核审定。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是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主导风向上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1 个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扇形布置 3 个监控点位，共布置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侧 N1、南侧 N2、西侧 N3、北侧 N4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监测要求：

现场监测同时记录各生产设备工况负荷情况，并记录当天的天气状况。

2.监测布点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如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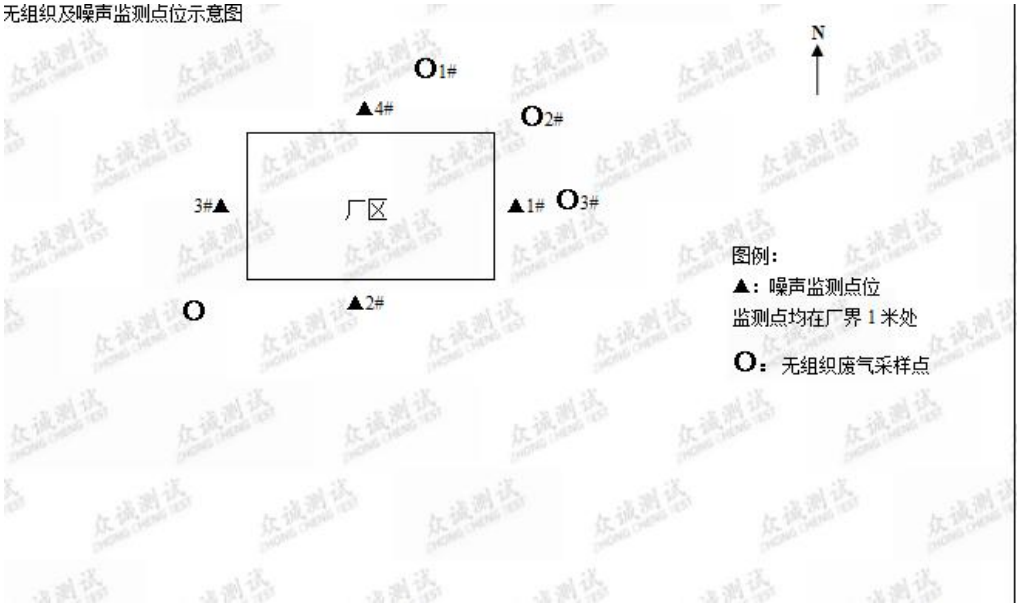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相关要求，不开展相关工作。

表七　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中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可作为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无雨雪等不良天气影响，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表 7-1。

表 7-1　　气象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4.06	09:00	4.2	1015.6	56.8	2.3	西南
	10:00	5.6	1015.0	55.2	2.2	西南
	11:00	7.8	1014.6	51.6	2.1	西南
	12:00	8.0	1014.2	50.8	2.3	西南
2023.04.07	09:00	3.4	1015.0	58.2	2.0	西南
	10:00	5.8	1014.1	54.6	2.3	西南
	11:00	7.2	1013.5	55.7	2.0	西南
	12:00	8.6	1013.0	50.6	1.9	西南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企业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的编制及日常环境监控，对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差值	最小值差值		
2023.04.0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85	0.81	0.82	0.83	0.82	0.85	0.81	4.0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1.13	1.12	1.18	1.15	1.15	1.18	1.12		
		下风向 2#	1.19	1.23	1.19	1.28	1.23	1.28	1.19		
		下风向 3#	1.36	1.30	1.37	1.36	1.35	1.30	1.37		

2023.04.0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81	0.76	0.89	0.82	0.82	0.89	0.76	4.0mg/m³	达标
		下风向 1#	1.15	1.15	1.19	1.15	1.16	1.19	1.15		
		下风向 2#	1.23	1.20	1.20	1.23	1.22	1.23	1.20		
		下风向 3#	1.37	1.35	1.40	1.35	1.37	1.40	1.35		

（2）

噪声

厂界噪声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4.06		2023.04.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52	41	51	40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	52	42	52	41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3#（厂界西）	51	41	52	4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4#（厂界北）	51	42	51	42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

①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固废主要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由试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2.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4.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现场勘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根据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监测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西侧、东侧和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排入营口市政下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固废废物

站内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要求。

2.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环保措施建设。

3.总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不实情况，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二、后续管理要求

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风险，根据该公司实际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3.及时清运生产固废，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和二期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输气量为 12817×104Nm3/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输气量为 4503.96×104Nm3/a		环评单位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营环批字【2014】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请证书编号	——		
	验收单位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97.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5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4.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建设单位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10881059849287Q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	/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	/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	/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营环批字〔2014〕110 号

关于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总投资 9997.3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门站一座，占地面积 22360 平方米，中压燃气管线长度 23.944km（同时收购园区内已建成的天然气管线 100.98km）、1 套 SCADA 系统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本项目采用中海油"仙人岛-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天然气作为供气气源，设计输气量为 12817 万 Nm^3/a，门站配套调峰用 LNG 低温储罐 6 座（单座储气罐容积 $150m^3$）及其相应的气化设备和附属设备。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方案进行

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期，提高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场地须设置防尘围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增加对施工作业面的洒水次数，对土堆、料堆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采取遮盖、密闭等措施，并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降低施工扬尘环境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须加装减振基座，禁止强噪声施工机械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旱厕和临时废水隔油沉淀池，禁止向民兴河排放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管道采用定向钻穿越民兴河时须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废弃泥浆储存在泥浆池内，施工结束后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规范设置泥浆池，预留足够容积，并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溢流对地表水、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复垦土地、恢复植被，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运行期：

1、门站冬季采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LNG 调峰系统热水加

热式复热器采用电加热；门站设置1座集中放散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排放标准和净化效率要求后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排污总口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过滤器和管道清理废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你单位现有及当地政府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将企业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

四、你公司须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营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督查。

七、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管线走向、工艺参数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059849287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伟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燃气（包括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和煤层气等）；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相关燃气工程、生产及设备的科研、开发；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或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3月06日至2043年03月06日

住　　所　辽宁省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

登记机关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21061205T007

ZHONG CHENG TEST
众诚测试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2302230301

项 目 名 称	营口市五区燃气项目沿海产业基地部分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营口市五区燃气项目沿海产业基地部分
受 检 单 位	营口市五区燃气项目沿海产业基地部分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声　明

1．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有效。

2．自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本报告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参数真实性负责。

4．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5.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和部分复制无效。

6. 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报告单位：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5889

投诉电话：0411-8853588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2302230301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营口市五区燃气项目沿海产业基地部分/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国兴大街北与民兴路西交叉口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营口市五区燃气项目沿海产业基地部分/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国兴大街北与民兴路西交叉口			
样品名称：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固态、气态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		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 4 点、噪声 4 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 6228 型/CY-58 声校准器/ AWA6221B/CY-59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LT/FX-003	0.07mg/m^3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3.04.06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1#	02:15	生产噪声	ZC2302230301-N01-01	41.2	——	41
南厂界▲2#	02:32		ZC2302230301-N02-01	40.6	——	41
西厂界▲3#	02:48		ZC2302230301-N03-01	41.3	——	41
北厂界▲4#	03:04		ZC2302230301-N04-01	41.8	——	42
东厂界▲1#	04:08		ZC2302230301-N01-02	40.6	——	41
南厂界▲2#	04:26		ZC2302230301-N02-02	41.5	——	42
西厂界▲3#	04:42		ZC2302230301-N03-02	40.8	——	41
北厂界▲4#	04:54		ZC2302230301-N04-02	42.1	——	42
东厂界▲1#	08:26		ZC2302230301-N01-03	52.1	——	52
南厂界▲2#	08:42		ZC2302230301-N02-03	51.6	——	52
西厂界▲3#	08:56		ZC2302230301-N03-03	50.5	——	51
北厂界▲4#	09:14		ZC2302230301-N04-03	50.9	——	51
东厂界▲1#	10:01		ZC2302230301-N01-04	50.2	——	52
南厂界▲2#	10:20		ZC2302230301-N02-04	50.6	——	51
西厂界▲3#	10:37		ZC2302230301-N03-04	52.1	——	52
北厂界▲4#	10:43		ZC2302230301-N04-04	51.4	——	51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3.04.07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东厂界▲1#	03:06	生产噪声	ZC2302230301-N01-05	40.3	——	40
南厂界▲2#	03:21		ZC2302230301-N02-05	41.2	——	41
西厂界▲3#	03:37		ZC2302230301-N03-05	42.0	——	42
北厂界▲4#	03:55		ZC2302230301-N04-05	41.5	——	42
东厂界▲1#	04:36		ZC2302230301-N01-06	41.3	——	41
南厂界▲2#	04:52		ZC2302230301-N02-06	41.0	——	41
西厂界▲3#	05:05		ZC2302230301-N03-06	42.0	——	42
北厂界▲4#	05:20		ZC2302230301-N04-06	40.5	——	40
东厂界▲1#	08:35		ZC2302230301-N01-07	51.3	——	51
南厂界▲2#	08:50		ZC2302230301-N02-07	52.0	——	52
西厂界▲3#	09:04		ZC2302230301-N03-07	51.4	——	51
北厂界▲4#	09:18		ZC2302230301-N04-07	50.6	——	51
东厂界▲1#	09:59		ZC2302230301-N01-08	50.6	——	51
南厂界▲2#	10:14		ZC2302230301-N02-08	51.2	——	51
西厂界▲3#	10:28		ZC2302230301-N03-08	52.4	——	52
北厂界▲4#	10:42		ZC2302230301-N04-08	51.3	——	51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93.8 dB；测量后校准值：93.8 dB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检测。

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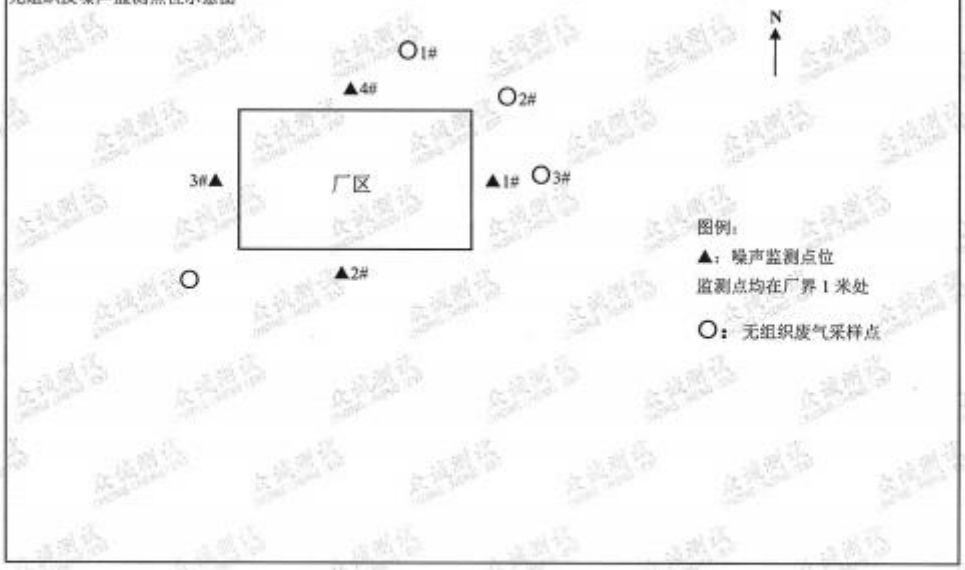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23022303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3.04.06			检测日期：2023.04.06~2023.04.07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上风向	2023.04.06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1	0.85	第一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1	1.13	第一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1	1.19	第一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1	1.36	第一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2	0.81	第二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2	1.12	第二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2	1.23	第二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2	1.30	第二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3	0.82	第三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3	1.18	第三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3	1.19	第三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3	1.37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4	0.83	第四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4	1.15	第四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4	1.28	第四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4	1.36	第四次
采样日期：2023.04.07			检测日期：2023.04.07~2023.04.08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上风向	2023.04.07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5	0.81	第一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5	1.15	第一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5	1.23	第一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5	1.37	第一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6	0.76	第二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6	1.15	第二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6	1.20	第二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6	1.35	第二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7	0.89	第三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7	1.19	第三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7	1.20	第三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7	1.40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1-08	0.82	第四次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2-08	1.15	第四次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3-08	1.23	第四次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ZC2302230301 -NG04-08	1.35	第四次

编制人：詹小勇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04.14

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8 号二楼 1 号-2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8535889

附件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h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备注
项目地	2023.04.06	09:00	4.2	1015.6	56.8	2.3	西南	第一次
		10:00	5.6	1015.0	55.2	2.2	西南	第二次
		11:00	7.8	1014.6	51.6	2.1	西南	第三次
		12:00	8.0	1014.2	50.8	2.3	西南	第四次
	2023.04.07	09:00	3.4	1015.0	58.2	2.0	西南	第一次
		10:00	5.8	1014.1	54.6	2.3	西南	第二次
		11:00	7.2	1013.5	55.7	2.0	西南	第三次
		12:00	8.6	1013.0	50.6	1.9	西南	第四次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地处北纬40°35′37.56″，东经122°26′51.84″。新建天然气门站东侧为经三路，南侧为纬三路，西侧和北侧为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预留地，本工程采用中海油“仙人岛一大石桥”输气管道所输送的天然气作为主要的供气气源，年供气量4503.96×$10^4$$Nm^3/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委托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24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以营环批字【2014】110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2023年3月，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54.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1.78%。

（四）验收范围

原环评工程建设内容共包括：次高压天然气管网：新建次高压天然气管线总长为3.064km。中压天然气管网：新建中压天然气管线总长为22.764km。天然气门站：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到2015年年供气量为12817×10^4Nm^3/a。建设SCADA系统：建设一套SCADA系统，满足天然气天然气门站和输配管网系统的监控、调度、抢险。本次验收1座天然气门站供气量4503.96×10^4Nm^3/a，因剩余的工程项目未建设，并且后续不在建设所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到2015年年供气量为12817×10^4Nm^3/a。根据现场实际生产需要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年供气量4503.96×10^4Nm^3/a。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指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排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营口市南部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专用放散管排向高空，不会造成地面污染，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和设备管道的噪声。主要通过将放散口设置消声器，管道上包扎隔声材料，同时加强门站厂区内及厂界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主要是生活垃圾，站内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分类收集后由市环卫部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2023年04月06日、07日监测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西侧、东侧

和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0-4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二)大气

根据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监测的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 4.0mg/m):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可做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和废气的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竣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廖飞	中国石油新疆分公司	总经理	13504175165
成员	张云龙	营口市营商环境建设中心	高工	13604177252
	车孙彦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教高	13941758656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实际总投资约 954.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一期和二期区域。沿海产业基地一期位于营口主城区南部，沿海产业基地的北部，与现有城市中心相距仅 4 公里左右，分为产业区和城市区，规划总面积约 44.31 平方公里。二期位于产业基地一期南部，范围北至咸水河，西邻滨海路，东到营盖路，南至朝凰河（原淤泥河），规划面积约 41.77 平方公里。新建的天然气门站位于沿海产业基地二期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到 2015 年年供气量为 $4503.96\times10^4Nm^3/a$。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调试，通过企业自查具备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众诚测试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完成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5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验收依据自行完成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会，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施工、竣工后、验收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周边群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⑴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并且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对人员进行培训，对环保设施维护。从各个方面规定了环保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方向，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⑵环境监测计划

本企业需依据环评中给出的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完成环境监测工作，且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⑴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⑵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重新调整厂区实际平面示意图。已督促企业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将定期维护场内环保设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调试时间公示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地点：沿海产业基地（二期）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公司：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调试时间：2023年3月-2024年3月

联系人：冯经理

联系电话：1512424326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反馈。

https://www.ep-home.cn/thread-15331-1-2.html

建设项目公示网址

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营口市五区城市燃气沿海产业基地部分城市燃气项目

地点：沿海产业基地（二期）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8日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124243268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反馈。